

# 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晏璿、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其中晏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集中授课、开展咨询、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适时向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宣导最新的首发上市改革措施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督促前述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等最新规定。

2、根据不同上市板块的定位，向公司介绍各上市板块的特点与区别，帮助公司了解各上市板块之间的差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情况就未来上市板块的选择提供合理建议。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股东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与该国有股东进行了沟通，目前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治理与财务内控机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机构将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晏璿、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晏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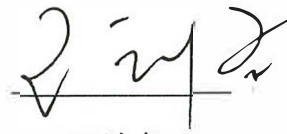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2、辅导机构将通过政策宣导、咨询答疑等方式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在财务、业务等维度的合规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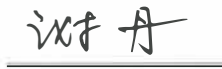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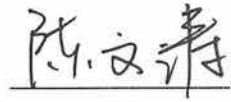
晏 璵



王科冬



谢 丹



陈文涛



毕研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